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33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鍾焜泰

被告 許峻杰

訴訟代理人 曾奕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經勘驗內容略為：2025年2/1月18日00：00：30至00：00：35（事故發生前一秒）畫面左前方出現一部白色小貨車（即車號000-0000號車，下稱被告車輛），原告保車往左變換車道並行駛於被告車輛後方（32秒處），被告車輛下方出現有一長條狀橫在地上（35秒處），可見原告主張之繩子乃是被告車輛輪胎壓到路上繩子所致，而非原告主張該繩子是被告車輛所綁物品之用，另原告又未主張或證明被告有何過失，其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8,256元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辛旻熹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3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